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更換授權代表兼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於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為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15,800,962股，此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任何股東就提呈決議案作出投票時遭受限制，亦無有權出席的股東就任何提呈決議案僅可投反對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該公司已獲委任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之監票人。

投票結果現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564,975,066 (100.00%)	0 (0.00%)
2	批准派發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564,975,066 (100.00%)	0 (0.00%)
3	重選衛光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64,975,066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重選Pius Ho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64,975,066 (100.00%)	0 (0.00%)
5	釐定董事就其服務的酬金，總額不超過2,500,000港元。	564,975,066 (100.00%)	0 (0.00%)
6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64,975,066 (100.00%)	0 (0.00%)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564,975,066 (100.00%)	0 (0.00%)
8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558,474,798 (98.85%)	6,500,268 (1.15%)
9	將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回購之股份之總數。	558,474,798 (98.85%)	6,500,268 (1.15%)

鑑於以上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以上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李源清先生、李本智先生、李源初先生、衛光遠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及孫大為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源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Pius Ho先生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源如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則杖先生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更換授權代表兼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源鉅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所委任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委任代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送達之獲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以便可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及其他事務上。

李源鉅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李源鉅先生於任內擔任授權代表兼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本智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兼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接替李源鉅先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本智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源鉅先生及李源如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偉先生、孫大為先生及Pius Ho先生。